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5,023.58万元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计51%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武汉二期工程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王子”)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自有园区投资建设二期工程。

武汉王子自有园区一期工程建设面积约15,548平方米,已建成塑料包材生产基地,主要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栢信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栢信”)提供生产经营用地。二期工程规划建设面积约25,000平方米,主要为在武汉的子公司提供业务拓展的配套场地,进一步为公司双主业战略服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王子新材”)以人民币15,023.58万元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电华瑞51%的股权,中电华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受全球经济格局变动、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中电华瑞业绩承诺是否能够兑现存在不确定性。

3、中电华瑞主要从事舰船信息类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差异较大,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整合发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可能会带来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5,023.58万元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收购中电华瑞共计51%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朱珠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

中电华瑞控股股东,与朱万里为姐弟关系,任中电华瑞董事长,持有中电华瑞73.5%的股权。

2、朱万里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

中电华瑞实际控制人,与朱珠为姐弟关系,任中电华瑞总经理,持有中电华瑞3.5%的股权。

3、刘江舟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

未在中电华瑞任职,持有中电华瑞15%的股权。

4、江善稳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

任中电华瑞副总经理,持有中电华瑞6.5%的股权。

5、郭玉峰

住所:山西省高平市

任中电华瑞副总经理,持有中电华瑞1.5%的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述

企业名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二路以北、武大园四路以东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II区(七期)B-3座3层4号

法定代表人:朱珠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8日

经营期限:2003年01月28日至2023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石油及石油制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电源产品、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套设备、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营业务情况

中电华瑞是一家覆盖舰船电子信息系统及设备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完善的军工资质。技术实力雄厚,产品包括零部件、整机、系统等各个层级,服务阶段覆盖科研、预研、批产全过程,且在产品国产化自主可控方面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

中电华瑞产品凭借质量可靠、性能突出、供货期短以及服务至上等综合优势,享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并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涵盖系统论证单位、舰船总体设计单位、专业研究院所及相关生产单位。近年来,向其他领域如航天、兵器等方向的渗透初见成效,已进入了多个型号的预研、科研及批产配套序列。

中电华瑞除在舰船电子信息系统业务外,还参与某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前沿武器装备的分系统和核心器件的研制及生产任务,为国防装备国产化、自主可控做出了贡献,并屡次获得嘉奖。

3、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珠	367.50	73.500%	180.075	36.015%
朱万里	17.50	3.500%	8.575	1.715%
刘江舟	75.00	15.000%	36.750	7.350%
江善稳	32.50	6.500%	15.925	3.185%
郭玉峰	7.50	1.500%	3.675	0.735%
王子新材	0.00	0%	255	51.000%
合计	5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

中电华瑞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纳入中电华瑞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武汉腹讯通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II区(七期)B-3栋3层01室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元	100%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中电华瑞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604号),中电华瑞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70,915.72	73,328,059.96
负债总额	25,633,154.94	30,114,352.32
应收款项	20,432,420.14	24,463,272.06
净资产	46,737,760.78	43,213,707.64
项目	2020年1-9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52,475.13	23,140,414.63
营业利润	3,850,091.92	2,274,489.06
净利润	3,524,053.14	1,223,40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078.62	-366,433.55

截至2020年10月底,中电华瑞2020年1月至10月累计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3,235.61万元,净利润约1,164.19万元。

7、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电华瑞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72,370,915.72元,负债总额为25,633,154.94元,不存在对外担保。中电华瑞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电华瑞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存在其他应收往来余额合计为15,894,365.15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部分交易对价用于归还中电华瑞的往来款。

8、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402号),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电华瑞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733.83万元,增值额为25,066.07万元,增值率为537.00%。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236.38万元,评估值为12,289.50万元,评估增值5,053.12万元,增值率69.83%。

参照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在签约日的价值为29,458万元,本次交易中电华瑞51%的股权交易作价为15,023.58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分四期支付给乙方,第一期支付乙方中的朱珠人民币2,000万元(含税),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第二期支付乙方中各方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含税),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支付乙方人民币4,000万元(含税),于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支付乙方人民币6,023.58万元(含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在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及2020年业绩承诺均达成的前提下,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计6,023.58万元(含税)。

甲方各期分别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
朱珠	2,000	1,675	2,940	4,427.3313
朱万里	0	175	140	210.8253
刘江舟	0	750	600	903.5370
江善稳	0	325	260	391.5327
郭玉峰	0	75	60	90.3537
合计	2,000	3,000	4,000	6023.5800

2、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安排

朱珠、朱万里、江善稳、郭玉峰四方承诺,自甲方将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乙方的3个月内,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应当将其收到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合计不少于2,000万元的资金、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合计不少于3,500万元的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四方购入公司股票的现金金额由其四方自行协商确定。所购入的公司股票在承诺年度内及四方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对外卖出、转让或质押。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2,300万元、2,800万元,否则乙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乙方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总额。

在经王子新材董事会同意的情形下,王子新材董事会亦可以要求乙方以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包括盈利承诺补偿与减值补偿),且王子新材对采取现金补偿抑或是以标的公司股权补偿具有选择权(王子新材亦可以同时选择以现金、标的公司股权补偿),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在以标的公司股权对上市公司补偿时,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乙方向王子新材补偿的中电华瑞的股权比例=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按照中电华瑞上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的13倍的估值。

4、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损益归属中电华瑞享有或承担,交易各方不再对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

5、标的公司资产交割

在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授权后,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在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三日内确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并在交割日签署书面的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甲方自交割日起固成为标的公司51%的股权的权利人,甲方依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享有股东权利。

6、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以前,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子新材委派三名,朱珠、朱万里共同委派两名。董事长应由董事会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审议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王子新材委派。监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并决定其薪酬。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限内,除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由朱万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营管理团队中的副总经理、研发/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并决定其薪酬。

7、股权变更与调整

若乙方三年承诺业绩全部完成/提前完成,甲乙双方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的收购事宜,具体收购安排由双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若甲乙双方未启动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的收购事宜,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交割日后五年内,乙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对其直接或/和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加以处分。

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9、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自协议各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各法人签署方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积极拓展现有塑料包装主业的同时,也在不断寻求通过内生培育或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出于对未来军工科技行业的看好,公司通过收购中电华瑞51%股权,成功切入军工科技领域,进入具备广阔市场前景和较高技术壁垒的电子信息系统/设备生产研发行业,推动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提升公司后续发展的市场空间、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华瑞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大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力度,更好地发挥其优势,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

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手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是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仍存在未来实际情况与预测不一致,特别是受全球经济格局的变动、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否能够兑现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收购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交易对方承诺了业绩补偿方案,但如果其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实施违约的风险。

(2)股份锁定违约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以股权转让价款购买一定金额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在承诺年度内及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对外卖出、转让或质押。但本次交易对方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属于自愿锁定,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风险。

(3)评估估值风险

根据评估结果,中电华瑞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9,733.83万元,评估增值25,066.07万元,增值率537.00%。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舰船信息类产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业务范围、产品质量、研发技术、人才团队、客户资源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盈利能力较强。虽然评估机构勤勉尽责地完成了评估工作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无法预测的、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盈利不及预测结果,导致出现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4)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上市公司现金收购中电华瑞51%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电华瑞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

(5)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华瑞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中电华瑞主要从事舰船信息类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差异较大,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见附件);

6、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武汉二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武汉二期工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王子”)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自有园区投资建设二期工程。

武汉王子自有园区一期工程建设面积约15,548平方米,已建成塑料包材生产基地,主要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栢信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栢信”)提供生产经营用地。二期工程规划建设面积约25,000平方米,主要为在武汉的子公司提供业务拓展的配套场地,进一步为公司双主业战略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武汉王子二期工程

2、工程建设地:湖北省武汉市清风路以北,光谷三路以西

3、投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工程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3号王子工业园

注册资本:柒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兰洞

经营范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塑料制品及新型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单位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最早爆发于武汉,为响应国家支持湖北经济复苏的号召,公司积极加大在武汉的业务推广和投资力度,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武汉王子二期工程建设完毕将部分用于武汉栢信原有塑料包材业务的扩张,部分用于新收购军工科技企业的后期业务扩张用地及相关配套服务。

武汉王子二期工程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工程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需求、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需积极关注政策导向,适时调整经营决策。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进军	是	8,940,000	16.33%	5.86%	是	否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5,360,000	9.79%	3.51%	是	否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 计	–	14,300,000	26.13%	9.37%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王进军	是	11,550,000	21.10%	7.57%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11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04%	3.24%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11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16,500,000	30.15%	10.81%	–	–	–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进军	54,732,435	35.87%	29,880,000	27,680,000	50.57%	18.14%	27,680,000	100.00%	13,369,326	49.42%
王武军	9,256,417	6.07%	0	0	0%	0%	0	0%	6,942,313	75.00%
王孝军	5,740,000	3.76%	0	0	0%	0%	0	0%	0	0%
王明	1,613,000	1.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1,341,852	46.76%	29,880,000	27,680,000	38.80%	18.14%	27,680,000	100.00%	20,311,639	46.52%

注:王进军先生、王武军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0年11月20日,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1,34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6%。本次变动后,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7,680,000股,占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38.80%,占公司总股本的18.1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7%,对应融资余额63,3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6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4%,对应融资余额223,300,000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1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畜牧”)9%股权(对应宏业畜牧注册资本225万元,其中实缴资本225万元)按414.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监事张敬学,其余原股东均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1)。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受让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679588671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下窑村下窑自然村41号

5、法定代表人:施建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8年0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08年08月2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畜禽养殖,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生猪批发(除种猪),初级食用农产品(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通过通讯方式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江浩然先生、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邬丁先生、毛群女士、孙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滕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武建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候选人简历:

武建峰,男,1980年3月出生,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2年3月历任天津市中环华祥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项目负责人、电子产品事业部品质科及技术科科长、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销售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中环信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天津中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科技部部长、智能产品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1)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3,904,667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4.70%;(2)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票2,453,79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96%;(3)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票1,617,335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95%;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75,801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9.61%。

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上述股东持股比例略有变化。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江苏高投宁泰已累计减持1,905,400股,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累计减持625,2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减持1,280,2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数为5,466,534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4.703%;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279,839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101%;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数为2,264,269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94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创新	5%以下股东	3,904,667	4.70%	IPO前取得:3,904,667股
江苏高投宁泰	5%以下股东	2,453,799	2.96%	IPO前取得:2,453,799股
江苏高投科贷	5%以下股东	1,617,335	1.95%	IPO前取得:1,617,33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创新	3,904,667	4.70%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宁泰	2,453,799	2.9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科贷	1,617,335	1.95%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合计	7,975,801	9.6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0	0.00%	2020/5/29 - 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已完成	5,466,534	4.703%
江苏高投宁泰	1,905,400	1.854%	2020/5/29 - 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27.07-51.06	63,508,360	未完成:169,701股	1,279,839	1.101%
江苏高投科贷	0	0.00%	2020/5/29 - 2020/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已完成	2,264,269	1.948%

注:江苏高投宁泰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数量为1,905,400股,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累计减持625,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83,005,000股的0.75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减持1,280,2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16,233,600股的1.101%;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现总股本116,233,600股为基础核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2020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统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江苏高投宁泰均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投基金,满足《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减持规定。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江苏高投宁泰,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山集团股份总数的1%。江苏高投宁泰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期间共计减持1,230,400股,减持比例达1.06%,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进行的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山集团股份总数的1%”不一致。

经了解,江苏高投宁泰因政策变更导致与减持情况承诺不一致并非主观故意。江苏高投宁泰就本次减持与承诺不一致的行为向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后续会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口未实施 √已实施